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9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智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1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智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江佩蓉」印章壹枚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江佩蓉」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竟基於偽造印文、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刻「江佩蓉」之印章、偽蓋「江佩蓉」之印文及偽簽「江佩蓉」之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罪嫌，容有未合，應予更正。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01 定，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
05 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三)），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
0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
07 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8 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
09 俱予加重）。

10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江佩蓉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造如附
11 表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復持以行使，不僅侵害被害人之
12 權益，並生損害於本院，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
13 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有和解書1
14 份附卷足憑；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5 節、素行、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7 儆。

18 三、沒收：

19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是犯罪所偽造之署押，固應依該規
21 定宣告沒收，惟如契約書內所書之人名，僅用以為當事人或
22 他人之識別，而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且所書之該姓名並
23 非以簽名之意思而簽署，即不能認係署押，自無依前開規定
24 予以宣告沒收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045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又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
26 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
27 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
28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9 (一)被告偽刻「江佩蓉」之印章1枚及偽蓋、偽簽如附表編號1、
30 2所示「江佩蓉」之印文及署押，均係偽造之印章、印文及
31 署押，雖皆未據扣案，惟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不問屬

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既均已交予本院收執，即非屬被告所有，自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如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之「聲請人」欄、編號2所示私文書第1頁之「委任人」欄上填寫「江佩蓉」者，均僅係表明該人之名稱而供識別之用，並非以簽名之意思而簽署，即不能認係署押，自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餘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證據出處
1	民事聲請閱卷狀	「具狀人」欄上「江佩蓉」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他卷第48頁
2	民事委任狀	第2頁「委任人」欄上「江佩蓉」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他卷第50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1646號

被告 游智凱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智凱為美家地產有限公司台中文心捷運加盟店業務，其和江佩蓉素不相識。游智凱為業務開拓所需，竟基於偽造印文、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前之某時許，未經江佩蓉之同意，委由姓名、年籍均不詳且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製「江佩蓉」之印章1顆後，在民事聲請閱卷狀、民事委任狀等私文書上蓋用上開偽造之印章及偽造江佩蓉之簽名，並於110年9月14日持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閱覽該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7077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01號案件卷證以行使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後，核准將上開案件卷證交由游智凱閱覽，足生損害於江佩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嗣袁裕倫受江佩蓉所託，於同月1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閱覽上開案件卷證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員告知卷證已閱畢，江佩蓉及袁裕倫始悉上情。

二、案經袁裕倫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游智凱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告發人袁裕倫、被害人江佩蓉證述及民事聲請閱卷狀、民事委任狀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偽造印文罪嫌及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江佩蓉」之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冒用「江佩蓉」名義為偽造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均係利用同一機會，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亦僅侵害一個法益，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偽造印文、私文書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至被告偽刻之「江佩蓉」印章1顆，雖未經扣案，然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請和被告偽造之「江佩蓉」印文及署名，均依同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翁嘉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